

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真菌、霉和霉菌除外条款（2026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7288042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对下列原因、损失、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因存在、吸入或暴露于任何真菌（见释义）和/或孢子（见释义）而产生、引起、导致、促使或关联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医疗支出、个人和广告侵害；

（二）任何因消除、减轻、补救、抑制、解毒、中和、监测、移动、处理而产生的成本或费用，或任何调查、评估真菌或孢子的存在或影响的费用；

（三）与上述（一）和（二）相关的、应偿还或与其他个人、组织或实体分担的任何费用。

无论上述（一）和（二）所指原因是单独发生还是同时或以任何次序与其他原因共同发生。

第三条 释义

本附加条款所指“真菌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或类型的霉菌、霉、蘑菇、酵母或生物污染物。

本附加条款所指“孢子”包括但不限于由真菌产生、散发或引起的任何物质。